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SB01	SV001	李永達	30	監獄管理
S-SB02	S017	王國興	70	入境後管制
S-SB03	S018	王國興	70	入境後管制
S-SB04	S001	林偉強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SB05	S019	王國興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SB06	S026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SB07	S092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SB08	S093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SB09	S094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SB10	S105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SB11	S106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SB12	S101	涂謹申	169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李永達議員的提問，當局承諾就香港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作一比較，並說明在過去 10 年曾否就每名囚犯的生活空間的標準作出修訂。(就編號：SB011 的答覆作出跟進的問題)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本港各類懲教院所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的收容率比較如下：

	男性	女性	整體
所有懲教院所	95.4%	105.7%	97.2%
監獄	101.6%	110.6%	103.2%
- 高度設防	112.0%	177.4%	116.5%
- 中度設防	93.1%	93.7%	93.3%
- 低度設防	91.0%	106.3%	93.8%
所員院所*	62.6%	67.7%	63.3%

* 戒毒所、教導所、勞教中心和更生中心。
過去十年來，我們並沒有改變懲教院所宿位的規劃標準。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04、2005 及 2006 年被拘捕的逾期逗留人士所從事的行業？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逾期逗留人士所從事行業的統計數字。過去 3 年被捕的非法勞工（包括逾期逗留人士）數目如下：

	被捕的非法勞工數目
2004	15 727
2005	12 468
2006	10 325

根據我們的觀察，非法勞工多是從事賣淫、室內裝修、飲食業及環保回收行業。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成功檢控僱主僱用非法勞工的個案的比率約只佔整體個案數目的三分之一，請問成功檢控比率偏低的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方法提升成功檢控的比率？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要成功檢控非法勞工的僱主，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充分證據。若非法勞工的僱主並不是在工作地點即場被拘捕，而非法勞工又沒有提供可導致僱主入罪的指證，當局便無法取得充分證據，檢控這類僱主。

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加強監察，希望可以提高在工作地點成功圍捕這類僱主的比率。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在 2007-08 年度會投入多少資源在舉辦宣傳活動方面，以加強市民對其工作的認識和了解，以及如何衡量這些宣傳活動的成效？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 40 萬元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在 2007-08 年度舉辦宣傳活動。計劃的宣傳活動包括印製及派發警監會年報；製作及派發機構宣傳錄影帶、宣傳小冊子和單張等宣傳資料；舉辦學校講座；以及加強警監會網頁的內容。當局會密切留意市民的反應，以評估宣傳活動的成效。

簽署：

姓名：

馮余梅芬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23.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5

問題編號

S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打擊偽鈔的人手編制是否足夠？歷年的偽鈔罪案數字為何？破案數字為何？近期假一千元紙幣事件中，處方有否足夠人手處理？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有專責隊伍負責打擊製造和行使偽造貨幣集團活動。此外，警方亦與金融管理局、以及內地和海外的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及情報交流。

因應近期市面檢獲多張千元偽鈔，警方已作內部調配，增加調查相關案件的人手，以及加強宣傳和打擊的工作。

過去 5 年，警方共接獲 441 宗偽鈔案件，當中偵破 283 宗，共拘捕 447 人。

警方在過去 5 年檢獲的港幣偽鈔的數量如下：

偽鈔面額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月至 3 月 17 日
港幣 1,000 元	825	324	281	403	1 416	928
港幣 500 元	105	248	4 473	5 060	1 756	118
港幣 100 元	14 125	11 650	13 224	1 379	1 197	373
港幣 50 元	3 521	2 498	713	1 905	1 848	121
港幣 20 元	820	999	2 542	790	371	71
其他	75	164	285	157	93	25
總數	19 471	15 883	21 518	9 694	6 681	1 636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3.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a) 請按職級分類列出 2006-07 年度的實際及 2007-08 年度刑事情報科 (CIB) 的預算編制人手數目及開支。

(b)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的實施，刑事情報科作出相應的編制及撥款安排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刑事情報科於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的常額編制人數相同。有關資料如下：

紀律人員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1
警司	5
總督察	14
督察/高級督察	35
警署警長	22
警長	86
警員	<u>158</u>
紀律人員合計：	322

文職人員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文書文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3
文書助理	2
二級私人秘書	5
機密檔案室助理	23
打字員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技工	1
文職人員合計：	<u>40</u>
總計(紀律及文職人員)	<u><u>362</u></u>

刑事情報科於 2006-07 年度和 2007-08 年度的開支相同，均約為 1.04 億元。

- (b) 現時警方並未就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實施，調整刑事情報科的編制及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竟成 _____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7

問題編號

S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服務質素監察部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服務質素監察部在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有關人手編制及開支相同。
有關資料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助理警務處處長	1
總警司	3
高級警司	6
警司	9
總督察	17
督察/高級督察	27
警署警長	7
警長	52
警員	4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2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2
一級統計主任	1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6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7
繕校員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文書助理	19
打字員	3
二級工人	3
人員總數	176
修訂預算/預算	6,657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_____
職銜：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24.3.2007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服務質素監察部在“維持高透明度的投訴警察制度”方面的具體工作為何？請詳列所有工作項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服務質素監察部主要透過其下的投訴警察課處理有關投訴警察方面的工作。其中，在維持高透明度的投訴警察制度方面的具體措施如下：

- 因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在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所處理的個案的過程中所提出的提問和建議，作出檢討。
- 投訴警察課會與警監會保持緊密的聯繫，除了在覆檢工作方面經常接觸外，更每兩個月舉行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聯席會議。會議當中更有公開的部份讓市民旁聽。
- 投訴警察課亦設有其他的渠道方便市民作出投訴及反映意見。其他的渠道包括投訴熱線、傳真、電郵、投訴警察報案中心等。
- 投訴警察課訂有多項服務承諾，並印製成服務承諾小冊子向市民派發。此外，有關服務承諾亦於警務處公眾網頁上發佈，讓市民知悉一旦作出投訴後所獲提供的服務、申訴權利、服務標準和警監會的工作。
- 投訴警察課亦備有《投訴人須知》，並透過不同渠道供市民參閱。每當有市民作出投訴時，警方會主動向他們派發一份有關須知，使他們清晰知道可獲提供的服務、整個處理投訴的程序、投訴人的權利和義務、申訴權利及警監會的監察工作。
- 在每個調查過程當中，投訴警察課與投訴人亦會保持聯絡，使他們得悉調查的進度。
- 調查完成及經警監會審批後，投訴警察課會向投訴人發出通知信，詳細列出調查結果，及達致每項結果的考慮因素。
- 此外，警務處及警監會每年均會刊製年報以羅列有關投訴警察的數據資料亦會不時向傳媒發佈，供市民參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服務質素監察部有否為“維持高透明度的投訴警察制度”的工作進行成效檢討？如有，檢討的結果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維持高透明度的投訴警察制度一直是警方的目標，而維持投訴警察課的透明度和為其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是服務質素監察部一項持續進行的活動。檢討的範圍包括調查工作的效率和程序。檢討結果顯示，有關工作的成效理想。其中，有關於接獲投訴後四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服務承諾的達標率經常維持在 90% 以上。而多年來的數字亦顯示，平均有 80% 的投訴是直接向警方提出，這反映市民對現行制度的信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10

問題編號

S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於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的編制、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組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的編制及職級分項數字相同，如下：

職級

紀律人員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1
警司	5
總督察	8
督察/高級督察	21
警署警長	16
警長	23
警員	<u>39</u>
小計	<u>114</u>

文職人員

機密檔案室助理	8
警察通訊員	2
助理文書主任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2
文書助理	1
技術主任	1
二級工人	<u>1</u>
小計	<u>17</u>

總計 **131**

技術支援組於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的撥款總額相同，約為 4,140 萬元，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未計算在內。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竟成 _____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3.2007 _____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11

問題編號

S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技術支援組於 2006-07 年度的工作，包括曾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組之主要職能，是就各部門調查罪案及收集證據方面的工作提供技術協助。披露該組工作的詳細資料並不合乎公眾利益，因為此舉可能會讓犯罪份子知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4.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管制人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第 49 條，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請提供報告中須列出的所有統計資料，如報告尚未完成，請提供暫時最新的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49 條，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而該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專員的首份報告將涵蓋在條例生效日期開始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這期間內，各執法機關遵守條例下的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的評估，以及分別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列出相關的統計資料。而根據條例第 49(3)條的要求，該份報告須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秘書處現時正收集及處理各執法機關提交的統計數字。現時公布個別數據，並不合適。

簽署：

姓名：

鄭慧鳳

職銜：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日期：

23.3.2007